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44號

原告 崇佑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曜

被告 周庭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000元及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88,3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86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5年2月間承攬張朝勇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之壁紙、地磚及窗簾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含稅報酬為934,118元。嗣原告委由被告向張朝勇收取報酬，張朝勇即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被告。詎被告取得系爭支票，竟私予提示兌領，而無法律上原因取得865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865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5,000元及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附條件宣告假執行。（原告另撤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9,118元，並經被告同意，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系爭款項係用於被告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林群曜所生二位女兒之生活、教育費用，而依被告與林群曜於106年10月18日所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7、13條約定，兩造已經和解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，暨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

01 宣告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被告受原告之託向張朝勇取得系爭支票後，被告即
04 私予提示兌領，迄未將系爭款項交還原告，而無法律上原因
05 取得系爭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復
06 有系爭支票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²⁴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07 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（原告未依民法第¹⁸²條第²項規定請求
09 附加利息）

10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且經核被告所提上開
11 協議書所示，其內容係關於被告與林群曜間之婚姻關係、夫
12 妻財產、未成年子女監護等家事事項，其契約當事人為被告
13 、林群曜，尚與原告無關；另原告於法律上或契約上亦無需
14 負擔被告、林群曜所生子女之扶養費用；被告自不得持其所
15 辯內容對抗原告。被告上開所辯，衡有誤會，自不可採。

16 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7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係
18 於¹⁰⁸年³月¹³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被告應自
19 翌日即¹⁰⁸年³月¹⁴日起負擔遲延責任。基此，原告依不當得
20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21 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勝訴部分，
22 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准為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
23 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24 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25 五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
26 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⁴ 月 ¹⁰ 日

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世民

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黃善應

04 附表：支票

05 擔當付款人：臺灣銀行大雅分行

06 票據號碼：AJ0000000

07 發票人：張朝勇

08 票面金額：865,000元

09 發票日：105年11月16日